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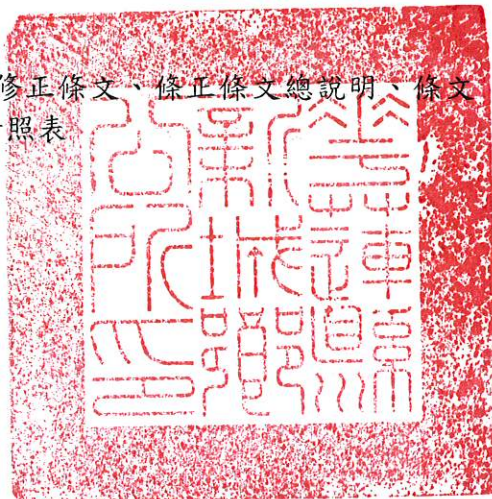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新城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新鄉民字第1120021574A 號

附件：花蓮縣新城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份條文修正條文、修正條文總說明、條文修正對照表、行政人員編制表及行政人員編制對照表



修正「花蓮縣新城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修正條文。
附「花蓮縣新城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部份條文修正條文、修正條文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、行政人員編制表及行政人員編制表對照表各1份。

鄉長 何禮臺